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沁玲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7

電子信箱：ivy8810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141202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20204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函，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修正施行，教育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2505號函辦理。
- 二、因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該部於114年6月27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其中第16條自本年8月1日施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自本年8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教育部105年1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9778號函說明二、105年4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44815號函說明三、105年11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21014號函說明三及該部歷次解釋，與上開規定意旨不符部分，自本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
-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新化國小

114/08/26



1140017643

